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市重点企业研究院、市企业研究院申报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润苗计划”陪伴式扶持科技型初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杭政办函〔2025〕40号），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6 年度市重点企业研究院、企业研究院征集工作，具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领域

重点围绕“296X”先进制造业集群所属领域以及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相关领域。

二、申报条件

依托企业须在杭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一）依托企业申报重点企业研究院的基本条件：

1. 原则上应建有市企业研究院（含原市研发中心）；
2. 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好苗子”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新雏鹰”企业、科技领军企业；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其中，农业企业不低于 5000 万元）；
4. 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4%，或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 5000 万元（其中，农业企业

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 800 万元)；

5. 具有相应人才队伍、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和研发基础条件，创新能力评价得分达 60 分以上(指标见附表 1、附表 2)；

6. 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研发活动单独建账核算，能保障重点企业研究院有序建设、运营发展；

7. 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二) 依托企业申报企业研究院的基本条件：

1. 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好苗子”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新雏鹰”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或规上工业企业；

2. 上一年度研发人员数量 10 人以上(软件企业 15 人以上)；

3. 科研设备原值总额 100 万元以上(租赁设备按上一年度支付租金凭证金额的 150%计入；农业企业、软件企业科研专用设备 50 万元以上)，研发场地相对集中，面积 100 m² 以上；

4. 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 100 万元以上，或研究开发费用占营收的比重达 3%以上；

5. 近三年获 I 类知识产权 1 件(含)以上或 II 类知识产权 3 件(含)以上；

6. 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研发活动单独建账核算，能保障企业研究院有序建设、运营发展；

7. 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三、申报时间与程序

（一）企业申报。企业需登录杭州市科技大脑（网址：<https://ypt.kj.hangzhou.gov.cn/dn/>），点击“法人登录”，使用政务服务网账号登录，无政务服务网账号请先注册。登录后进入“办事大厅-企业培育”，按需选择“市重点企业研究院”或“市企业研究院”业务模块，按照申报指引自主完成申报。企业申报截止时间由各区、县（市）科技局确定。其中，申报材料中所涉及的各项数据，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

（二）县级审核。区、县（市）科技局通过信息系统审核申报企业材料，会同有关部门核查申报企业是否发生过重大的安全、质量事故，以及严重的环境违法、知识产权违法、税务违法、科研失信等不良行为，核查情况加盖公章后上传申报系统。

1. 关于市重点企业研究院。区、县（市）科技局完成线上材料审核，于2026年10月9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推荐名单通过系统报送至市科技局。

2. 关于市企业研究院。区、县（市）科技局组织开展申报评审和现场考察，确定推荐名单，于2026年10月2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推荐名单通过系统报送至市科技局备案。

（三）市级认定。

1. 关于市重点企业研究院。市科技局组织开展市重点企业研究院评审，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现场考察名单，择优确定认定名单。经行政决策、公示后发文。

2. 关于市企业研究院。对区、县（市）科技局报送的市企业研究院推荐名单，必要时市科技局组织抽查。经行政决策、公示后发文。

政策咨询：市科技局成果处 娜吾 0571-85255622。

技术支持：王楠 0571-85151402。

附表：1. 市重点企业研究院创新能力评价指标

2. 农业领域市重点企业研究院创新能力评价指标



附表 1

市重点企业研究院创新能力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评分	满分
基本条件 (20 分)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2	亿元	0	10
		≥2		6	
		≥5		8	
		≥10		10	
	上一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	%	0	5
		≥3		2	
		≥4		3	
		≥5		4	
		≥6		5	
	上一年度研发费用	<800	万元	0	5
		≥800		1	
		≥2000		2	
		≥5000		3	
		≥8000		4	
		≥10000		5	
知识产权 (15 分)	近三年通过自主研发获得I类知识产权授权数量	满 3 件得 6 分；3 件以上，每增加 1 件加 1 分；3 件以下不得分	件	0~10	10
	知识产权先进程度		/	0~5	5
研发条件 (15 分)	科研设备原值总额	<1000	万元	0	10
		≥1000		6	
		≥2000		8	
		≥3000		10	
	相对集中的研发场地面积	<1000	m ²	0	5
		≥1000		3	
		≥2000		4	
		≥3000		5	
人才队伍 (20 分)	上一年度研发人员数量	<50	人	0	5
		≥50		3	
		≥100		5	
	上一年度研发人员数占同期职工总数的比例	<10	%	0	5
		≥10		3	
		≥20		5	
	上一年度本科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职称的研发人员数占同期研发人员数的比例	<60	%	0	5
		≥60		3	
		≥80		5	

	累计高层次人才（拥有省级人才的，得 3—5 分；拥有市级人才的，得 1—3 分）	/	0~5	5
创新合作 (10 分)	近五年国际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项目数、技术水平、成果转化等	个	0~4	4
	近五年国内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项目数、技术水平、成果转化等		0~6	6
地方支持 (5 分)	当地政府给予建设政策、要素、经费等支持情况	/	0~5	5
管理制度 (10 分)	包括科技创新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人才创新激励制度,外部协同创新组织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科研设备管理制度,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管理制度等	/	0~ 10	10
建设方案 (5 分)	建设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	0~5	5
加分项 (10 分)	近五年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有基础研究投入)	项	0~5	10
	近五年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项,国家级需排名前五、省级需排名前三(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得 3—5 分;获得省级奖项的,得 1—3 分)	项	0~5	
	近五年制订标准(主导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得 3—5 分,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或主导省级地方标准的,得 1—3 分)	项	0~5	

注: 1. 研发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下同)

2. I类知识产权主要包括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下同)

3. 科研设备需与申报研究方向相关联,获取方式包括购置、租赁、自主研发等,其中,购置设备需提供合同、发票等材料;租赁设备(包含租赁云计算服务等)按照上一年度租赁支付凭证金额的 150%计入科研设备原值,需提供租赁协议、支付凭证、发票等有关材料;自主研发设备需提供研发立项文件、项目实际投入等有关材料。科研生产共用的设备原值按 30%计入,合计不超过申报科研设备原值总额的 30%。(下同)

附表 2

农业领域市重点企业研究院创新能力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评分	满分
基本条件 (20 分)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0.5	亿元	0	10
		≥0.5		6	
		≥1		8	
		≥2		10	
	上一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	%	0	5
		≥3		2	
		≥4		3	
		≥5		4	
		≥6		5	
	上一年度研发费用	<200	万元	0	5
		≥200		1	
		≥800		2	
		≥1500		3	
		≥2000		4	
		≥3000		5	
知识产权 (15 分)	近三年通过自主研发获得I类知识产权授权数量	满 2 件得 6 分; 2 件以上, 每增加 1 件加 1 分; 2 件以下不得分	件	0~10	10
	知识产权先进程度		/	0~5	5
研发条件 (15 分)	科研设备原值总额	<500	万元	0	10
		≥500		6	
		≥1000		8	
		≥2000		10	
	相对集中的研发场地面积	<500	m ²	0	5
		≥500		3	
		≥1000		4	
		≥2000		5	
人才队伍 (20 分)	上一年度研发人员数量	<30	人	0	5
		≥30		3	
		≥50		5	
	上一年度研发人员数占同期职工总数的比例	<10	%	0	5
		≥10		3	
		≥20		5	
	上一年度本科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职称的研发人员数占同期研发人员数的比例	<50	%	0	5
		≥50		3	
		≥70		5	
	累计高层次人才(拥有省级人才的, 得 3—5 分; 拥有市级人才的, 得 1—3 分)		人	0~5	5

创新合作 (10分)	近五年国际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项目数、技术水平、成果转化等	个	0~4	4
	近五年国内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项目数、技术水平、成果转化等		0~6	6
地方支持 (5分)	当地政府给予政策、要素、经费等支持情况	/	0~5	5
管理制度 (10分)	包括科技创新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人才创新激励制度，外部协同创新组织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科研设备管理制度，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管理制度等	/	0~10	10
建设方案 (5分)	建设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	0~5	5
加分项 (10分)	近五年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有基础研究投入）	项	0~5	10
	近五年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项，国家级需排名前五、省级需排名前三（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得3—5分；获得省级奖项的，得1—3分）	项	0~5	
	近五年制订标准（主导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得3—5分，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或主导省级地方标准的，得1—3分）	项	0~5	
	联农带农成效（联系农户5000户的得5分，1500户的得2分）	/	0~5	